

证券代码:300083 证

证券简称: 劲胜智能 公告编号: 2018-027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相关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的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嘉熠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 参股 23.00%股权的公司,公司股东凌慧女士担任其董事。凌慧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夏军先生为配偶关系,夏军先生、凌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超过 5%的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向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8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的议案》。

(二) 向关联方采购生产工具的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兰地")采购金属加工所需切削刀具等生产工具,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交易。

公司董事王琼女士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兰地 7.40%股权,董事王建先生持有富兰地 7.91%股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东莞市嘉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兰地为 7.57%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富兰地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向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富兰地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王九全先生、王建先生、王琼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工具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95336XD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 3 号厂房第一、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 李志坚

注册资本: 1,190.476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零组件、自动化设备、安防设备及零组件、文件柜、办公设备的研发及销售; 环保新型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 五金制品、自动化零组件、服装的销售; 货车租赁。 ¹机电设备及零组件、自动化设备、安防设备及零组件、文件柜、办公设备的生产。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持有 23.00%股权,其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持有其 77.00%股权。

财务状况: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嘉熠精密总资产 32,660.65 万元,净资产 7,184.68 万元; 2017 年前三季度,嘉熠精密营业收入 19,452.42 万元,净利润 1,980.36 万元。

履约能力: 嘉熠精密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较为良好的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说明: 嘉熠精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参股 23.00%股权的公司,公司股东凌慧女士担任其董事。凌慧女士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夏军先生为配偶关系,夏军先生、凌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超过 5%的公司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嘉熠精密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2462389W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江南西街9号

法定代表人: 刘成勇

注册资本: 6,82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加工、产销、研发:切削工具、刀具、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金属加工液、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股东情况: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兰地 7.40%股权,董事王建 先生持有富兰地 7.91%股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东莞市嘉合实业投资有限 公司持有富兰地为 7.57%股权,其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持有其 77.12% 股权。

财务状况: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富 兰地总资产 9,927.94 万元,净资产 6,832.84 万元;2016 年度,富兰地实现营业 收入 7,096.05 万元,净利润 965.99 万元。

履约能力: 富兰地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较为良好的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王琼女士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兰地 7.40%股权,董事王建先生持有富兰地 7.91%股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东莞市嘉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兰地为 7.57%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富兰地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嘉熠精密、富兰地分别签署交易协议,其相关情况如下:

- 1、交易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设备, 拟向富兰地采购金属加工所需生产工具,采购设备、工具的具体种类、规格型号、 数量及交货时间,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
- 2、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向嘉熠精密采购生产设备的合计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向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的合计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分批次与嘉熠精密、富兰地签订交易协议。
- 3、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嘉熠精密、富兰地的前述 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政策,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 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 4、支付依据及支付方式: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款项按照采购的不同批次,依据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分次进行支付。
-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与嘉熠精密、富兰地进行关联交易的资金 来源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与嘉熠精密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构建了集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国产系统软件等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已获得外部客户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项目,对外开展智能制造系统集成服务业务。

嘉熠精密专业从事自动化设备、自动化零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其产品的性能优越,能够替代需要大量人力进行生产的传统金属加工生产模式, 通过整厂自动化生产,有效节约公司人力、简化生产管控,从而提升生产效益。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设备,能够满足生产 经营的需要,契合了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二) 本次与富兰地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富兰地主要从事切削刀具的产销业务,其切削刀具为金属加工生产过程中必须配备的生产工具,系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富兰地采购金属加工所需生产工具,能够有效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

五、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6年4月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创世纪拟在本次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为嘉熠精密的银行信贷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为控制担保事项风险,嘉熠精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创世纪为嘉熠精密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00.00万元。

2017年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群")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需要,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分批向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自2017年1月17日至2018年2月28日,东莞创群使

用募集资金与嘉熠精密进行关联交易的金额约为2,029万元。

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的议案》,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生产线的相关设备,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自2017年3月18日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购嘉熠精密生产设备的交易金额约为446万元。

2018年年初至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3.35万元。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富兰地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17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工具的议案》,公司计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分批向富兰地采购金属加工所需的切削刀具等生产工具,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自2017年3月18日至2018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富兰地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3,755万元。

2018年年初至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富兰地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347万元。

六、审议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夏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分批向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生产线相关设备,合计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

2018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王九全 先生、王建先生、王琼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 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 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分批向富兰地采购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金属加工所需切削刀具等生产工具,合计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

(二) 监事会意见

2018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金额不超过7,000.00万元的自动化生产线相关设备,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东莞富兰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生产工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富兰地采购金额不超过6,000.00万元的切削刀具等生产工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采购生产设备、生产工具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 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生产设备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生产设备的相关 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富兰地采购自动化相关设备,系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与富兰地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的相关议 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 (二)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生产设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 方嘉熠精密采购生产设备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 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与嘉熠精密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嘉熠精密采购生产设备 的相关事项。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在《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已经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 方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的相关资料,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 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子公司与富兰地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与富兰地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富兰地采购生产工具的相关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